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一〇八學年第十二次(總次第一九八次)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育亞(南向)字第 1090002387 號令發布

- 一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教育部新南向政策,辦理「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」(以下簡稱本專班),培養本專班學生所需技術實作能力,落實職場倫理道德與實務教學,推動校外實習(以下簡稱實習),特依據教育部「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」、「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班規範」及本校「學生實習辦法」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專班二至四年級學生。
- 三、本專班實習課程,每學分至多以八十小時計算,畢業前至多修習三十六學分,必修學分不得超過十八學分。
- 四、本校與合作機構辦理實習,應訂定三方之「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」,以規範學校、學生及實習機構間之權利義務,包括實習環境、實習內容、實習輔導機制、實習成效檢核制度、實習爭議處理、實習保險、實習津貼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五、實習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之輔導
 - (一)若學生有下列異常行為之具體事實,實習機構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資料及訊息告知學校,以便由生活輔導員及實習輔導老師進行輔導。若異常行為屢勸不聽或經本校實習輔導老師輔導後仍未改善者,實習機構得予辭退,並知會實習輔導老師、系實習輔導委員會及本校研究發展處。
 - 1.實習期間連續或累計達三天以上曠課(曠職)者。
 - 2.上課(當班)時睡覺或有違規行為屢勸不聽者。
 - 3.行為任性、學習態度不佳或不服教導者。
 - 4.擅自在外兼差或從事傳銷工作者。
 - 5.其他嚴重違反本校或實習機構規定者。
 - (二)學生個人因素申請轉換實習機構之處理原則
 - 1.所稱個人因素包括第五點第一款所列之辭退原因、家庭因素、健康因素、個人興趣、處事理念、適應不佳、無法配合實習機構作息、學生專業能力不足,以及實習機構給予調整適當實習單位而學生不願從事等情形。
 - 2.學生因個人因素擬轉換實習機構,須事先告知實習輔導老師,並填寫「學生實習轉換機構申請表」,經實習輔導老師及系主任審核後,再報請研究發展處,經核准後始可轉換至新實習機構實習,學生不得私自找尋廠商,以維護課程品質。
 - 3.因個人因素離職而未告知輔導老師,或未辦理轉換實習機構手續,或全學期實習週數累計未達最低時數三分之二者,校外實習成績不予採計,本校並得視情節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懲處。
 - 4.實習期間轉換實習機構經核准者,一學期以一次為原則。
 - (三)實習機構因素申請轉換實習機構之處理原則

1. 所稱實習機構因素包括業務緊縮人力精減、實習環境或實習內容危險性高、實習層次過低不適合學生實習又無法改善、學生專業能力不足而實習機構又無法調整適當實習課程、實習時間不合理超時等足以影響健康、拒簽實習合約等情形。
2. 實習輔導老師於學生離職後一週內，協助學生填寫「學生實習轉換機構申請表」，經實習輔導老師及系主任審核通過後，再報請研究發展處，經核准後，始得繼續參加實習，全學期實習時數得以累加前一實習單位之時數。
3. 各系應事先慎重審查實習機構，避免因實習機構因素造成學生實習中斷，增加困擾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